

家・園・區：文化景觀、文化路徑再詮釋 下的社區對話

Home · Park · Area: Community Dialogue by Reinterpreting
Cultural Landscape and Cultural Route

黃士哲 (Shih Che Huang)

摘要

本文在過去兩年的訪談、研究基礎上，針對博物館近年推動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範圍劃定、登錄事務所面對「共域」下的社區對話問題，進行反思性的探討論述。

從「家園」到「園區」，礦業文化景觀範圍劃定與登錄的推動工作，讓社區擔憂「社區」變成「園區」時，「區」的劃定不只宣告範圍主權的歸屬，也代表「園」的開放與外來侵犯的可能性，同時亦顯示「(家)園」失去自主性與主控力的問題。透過將「家園」與「園區」兩組詞彙疊置，再解構為「家・園・區」，本文以「園」作為一個「家」與「區」的中介地方概念，突顯了作為(社區)家園與作為(博物)園區之間內在者／外來者立場觀點上的功能差別，同時也顯示社區互動與園區經營上的發展連動關係。

透過文化景觀、文化路徑的再詮釋，本文：(1) 以 Carl Sauer 文化景觀概念本具的動態學觀點審視文化資產脈絡下文化景觀的定義，提出從「大景觀」的立場，用以重新面對並思考社區對話的問題定位；(2) 以時間地理學「生命途徑」、「生活途徑」的概念審視「文化路徑」，提出能開展更具涵容性的社區對話；(3) 透過「地方創生」的思考，提出利害關係人的相對定位及其與社區之間行動對話連結的可能性。

關鍵字：文化景觀、文化路徑、社區對話、大景觀、地方創生

Abstract

The thesis is a reflective discussion, based on interviews and research in the past two years, of the issues of “common domain” emerged in community dialogue concerning the Gold Museum’s promotion of boundary determination and registry of mining cultural landscapes in the Shui Jin Jiu area.

When the museum promotes boundary determination and registry of mining cultural landscapes, the local communities worry their “homes/parks” and “communities” will be turned into “park areas”. The boundary setting of any “area” is a proclamation of sovereignty over it. This not only means the opening of the “park” and the possibility of external invasion, but also shows that the “home/park” is to lose autonomy and control. The author looks into the words of “home”, “park”, and “area”, and uses the word “park” as an intermediate concept to underline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nd functions between homes/communities and park areas/museums, as well as to show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community interactions and museum/park management.

By reinterpreting cultural landscape and cultural route, the author 1) reviews the inherent dynamics and the definition of cultural landscape in the context of cultural heritage and proposes to reconsider propositions raised in community dialogues with the concept of “macro landscape”; 2) reviews “cultural rout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ime geography and “life paths” and suggests strategies for more open and inclusive community dialogue; and 3) reflects on the concept of “placemaking” and explores the relative positioning of each stakeholder and possibilities of dialogue/connection/action between stakeholders and communities.

Keywords : Cultural landscape, Cultural route, Community dialogue, Macro landscape, Placemaking

壹、前言：社區對話的意義

本文係以金水地區訪談調查研究分析¹的理解詮釋為基底，提出針對案例與社區對話有關的論述，期能引動概念與實踐上的共同討論。

由於文化景觀所在的場域與在地社區有著空間與生活上的共域連結，對於文化資產的維護與活化再利用也就有著唇齒相依的連動，然館方與社區居民對於文化景觀所在場域的發展，存在著認知與想像上的落差，就未來保存與再利用工作的推動而言，尊重共域下的異己，建立開放性對話是發展協力合作關係的癥結。

有關金水地區社區訪談在過去的研究案中也曾進行過，如「臺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與活化計畫（2008）」與「水湳洞選煉廠遺址及其周邊設備文化景觀研究調查案（2009）」，前者包括有口述歷史，但訪談重點則放在過去重要記憶的連結與現況問題的理解；後者雖探及地區居民關心的地區發展議題，但當時，因計畫調整，對於文化景觀的認知與登錄作業等研究上的連結極為薄弱。經歷十年後，社區居民已有自主性的文化資產保存與社區發展行動經驗，前後實有天壤之別。而博物館以其屬性及其行政位階，在有限經費與資源下，推動礦業文化景觀範圍劃定與登錄工作，透過歷史調查以及場域修護確保了文化保存的原樣基礎，近年來，發展上的問題層出不窮，再利用活化有著各種不同取向，對於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影響頗巨。

保存與再利用是文化場域運行發展的雙軌，如何能讓雙軌平衡運行是減低負面衝擊性極為重要的議題。歷史調查研究必需積極推動，以便在活化再利用之前或過程中，維繫最有價值的歷史真實性

1 黃士哲、波多野想（2017）：臺、日礦業遺址歷史調查暨活化再利用研究案；黃士哲、波多野想（2018）：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前期調查研究案。

與場域完整性；而活化再利用也必須在真實性與完整性的基礎上來考量未來發展的可行性。就共同在場而言，所有利害關係人，尤其是館（官）方與社區，都有各自的意圖與行動，也在自己設定的行動脈絡中進行論述與實踐，有時候行動的脈絡是相近的，有時候卻是相遠的，比較分析前後十年館方與社區的互動，之間已建立行動網絡並逐漸磨合出如何相互扶助或彼此抗衡的運作模態。

當我們要在文化景觀保存為願景的前提下，以未來保存再利用及真實性運用為議題，進行金水地區居民訪談與調查分析時，我們希望社區（居民）能夠接受、認同和參與文化景觀保存工作，既使在他們推動社區發展與改變時，我們也期盼他們是在保存前提下的再利用，且是在符應真實性的運用上來思考。在此同時，我們也可以覺察到環境在改變，而且有些不是我們樂於看見的，譬如社區中建物量體、形式與顏色的改變與礦業文化景觀原本特徵的衝突性、外來者的出現在地權釋出與購屋購地上可能造成的認同衝擊、參與式預算執行項目在行動上是否符應真實性的問題等²，在在顯示另類脈絡下的思考與運行同時存在，在金水地區多元脈絡的敘事景象顯示礦業文化景觀保存及其真實性原則下的再利用或活化是受到威脅的，也可以說金水地區現實的文化景觀已經不斷地產生了足以衝擊到礦業文化景觀真實性與完整性的改變。³

這些環境改變的覺察、發展趨勢的瞭解以及諸多行動方案的推動正呈顯出對話與行動之間緊密的關聯性，而金水地區社區自主意識抬頭，積極行動，熱心落實的步調也更為快速，如何在共同場域的現實中，建構實質有效的對話機制，實為當務之

急。然，在對話上，如何確立一個較具彈性的架構以及如何建立一個實質的對話運作機制，將是館方與社區，甚至所涉其他利害關係人，都必須認真面對的議題。

貳、家・園・區：共域下的異域

就社區對話而言，不管是針對保存或活化相關議題，各自的論述主題與實踐策略都必須在場域中以某種相對應的方式呈現，不管是靜態的展覽或動態的互動，才能展現其保存或活化的意圖。「主題與策略」與「活動場域」共同構成了保存或活化目的得以實現的脈絡，活動實踐的過程其實就是保存或活化脈絡化（contextualize）的過程，而我們在保存與活化之間常常論及到的諸多問題也同時出現在脈絡化的過程中，其中的癥結要素是「場域」，場域成為脈絡化過程中策略實踐時的主戰場，同一場域面臨不同主題策略的實踐交戰，就必須能有脈絡思考上的深入考量，方能邁入彼此脈絡的相容，甚至共同脈絡的建立。

在 2018 年以礦業文化景觀範圍劃定及登錄為前提的先期研究中，我們訪談了幾位主要關係人，在訪談的資料分析中發現，原先以文化景觀之認知、登錄的理解以及文化景觀範圍劃定、參與式預算有關的議題中，浮現了「文資行動」、「協同合作」、「社群組織」、「社區發展」、「社區自主」與「互動認知」等延伸的重要議題⁴。在原先「文化的認知」的議題上，由於社區因其獲得經驗與效益，已發展出自主性的文資行動，也潛在存在著館方與社群上的分立，加上彩繪事件衝擊，對

2 參與式預算的某些申請與礦業文化與歷史的連結關係是模糊的，甚至有些屬於日常連結，見黃士哲、波多野想（2017）：臺、日礦業遺址歷史調查暨活化再利用研究計畫，新北市黃金博物館，頁 100~101。

3 參見黃士哲、波多野想（2017）：臺、日礦業遺址歷史調查暨活化再利用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第四章之肆 - 五「真實性概念在礦業時空全景脈絡建構中的運用連結問題」，新北市黃金博物館，頁 101~104。

4 黃士哲、波多野想（2018）：2018 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案成果報告，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新北市，頁 137~171。

於（礦業）文化景觀保存展現出，一方面雖強調其重要，但另一方面卻希望應順其自然發展的一種大方向與小細節的矛盾情結；受訪者也反映出社區本身文化（資產）內容不是未受重視，就是逐漸失去原來的意義（如濂新里的迓媽祖）。在「範圍劃定」的議題上，受訪者基於過去參與會議的經驗、比對其他案例的配套措施，期盼能對社區生活空間與景觀維護上具彈性的規範以及相對應的補助，對於原來地權擁有者疏於現況的整頓與管理也頗有微詞，認為官方是講一套、做一套。在「參與式預算」議題上，一方面質疑計畫推動的作用與效益，另一方面也顯示出一種幫忙的心態，同時將計畫金額視為回饋社區的指標，顯示出對於參與式預算的認知與態度。另外，館方的協助也顯示了社區居民公共參與能力的不足。

就延伸的相關議題看，在「文資行動」議題上，經歷長年的運作，已經建立一定程度的共識與情感連結，對於過去逐步努力的工作推動，也建立了自信與自主性，目前主要文資行動多與礦業文化的生產與生活景觀有所關連，同時也構想並持續推動文資場域的活化運用，包括進行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也朝文創與礦業文化體驗的方向發展，對應出社群與館方有關文化景觀保存發展方向的異同點。在「協同合作」的議題上，主要顯示地方在推動文化保存與社區發展上的內外連結合作關係。金瓜石與水湳洞形成兩個在發展合作上不同的型態，且彼此相互支援，金瓜石地區偏重文資行動的合作，水湳洞則是藝文活動，兩者都連結外部資源與支援。期盼能進行較有深度的合作，提出社區與館方之間能有景點、活動上的系統性連結，將遊客從博物館帶動到社區內，社區導覽活動與導覽培訓可以由社區主導。

在「社群組織」議題上，村里層級的社區組織（協進會、發展協會等）似已失去運作功能，里長在里民服務與環境問題的處理上，相對吃力。其中，校友會長時間關懷地方事務，推動多項文資保存工作，且參與地方祭祀慶典，一直以來也嘗試與外部團隊合作，過程中對於校友會非營利組織限制的反省，以及接受建議，進行組織運作型態的改變，朝「合作社」的成立邁進，期望為未來發展累積自身的基礎資本。校友會文資行動的努力與效果，其理念與作法也受到九份部分民宿業者的認可。在「社區發展」議題上，論及保存範圍劃定可能的影響而從中延展出來有關產業、生活與土地等問題的陳述，主要反應人力短缺、人口老化與人力短缺與生活照料的問題。在發展上，地區沒落，外來者購地，地方特色丕變存在危機，社區生活照料、空間景觀改造的限制是社區擔憂的根本問題。土地轉手，外來者購而不修，既有礦業資產，如廢煙道、十三層等閒置而不整，都影響著地方發展。受訪者對於文化景觀保存劃定，存在著生活與空間受限的疑慮，但是還是重視資產的維護，希望能整頓環境，發展文化觀光產業。

在「社區自主」的議題上，一方面有彩繪事件再度引發的爭議，里長與社群核心幹部等受訪者之間對於事件雖然反應不一，但在社區內部的互動中，呈現一種對於外來力量（包括官方與網路）的反彈，認為官方反應過度，沒有同理心，網路幾近霸凌，故意放大；另一方面，長期環境問題未能獲得官方有效的協助，以及文資行動受制於人、一再拖延，都讓行動社群無法順利且如所預期地解決或達成。社區本身產業發展的無力，以及與博物館之間在觀光發展上的牽引關係等等，這些社區個人或社群所遭逢的近期、長期衝擊，都是觸發社區自主意識發展的因素，也因此形成生活場域及社區發

展的自我掌控的主張，不只希望在環境管理上能自主，也希望在導覽、活動與景點等工作的掌握上能夠自主。

在「互動認知」議題上，反應社區對於館方或官方的感受與情緒，也陳述出對應的看法與期待。館方參與社區活動的狀況、文資相關事件發生時的反應以及推動活動的合作經驗，牽動著社區對於館方是否關懷到社區問題的連結，譬如遊客被吸收、無法有效解決清潔、安寧與交通等等問題。從互動經歷與對應的認知理解，受訪者形成一些原則性的想法，可以歸納如下：「位階與權責上的不足」、「文資工作當責性的不足」、「同理心與回饋的不足」，顯示出社區／社群與館方在正式與非正式合作關係的認知落差。⁵

由以上議題的統整概述來看，多年來社區社群在與館方互動以及投入文資行動過程中，已然逐步呈現社區治理的邁向，在面對環境急速轉變的過程中，對於礦業文化景觀範圍的劃定與登錄的推動工作，有著以社區為本位的細膩考量，社區會擔憂「社區」變成「園區」時，「區」的劃定不只宣告範圍主權的歸屬，也代表「園」的開放與外來侵犯的可能性，同時亦顯示「（家）園」失去自主性與主控力的問題。顯然，在「家園」與「園區」之間，對於社區而言，存在著的已經不只是社區私密的鄰里「生活空間（家園）」問題，還存在著開放的「消費空間／空間消費」問題。透過將「家園」與「園區」兩組詞彙疊置，再解構為「家·園·區」，在家一園一區的私密／開放的空間系譜中，突顯出作為（社區）家園與作為（博物）園區之間內在者／外來者立場觀點上的功能差別⁶，同時也顯示社

區互動與園區經營上的發展連動關係，我們可以看到，「園」可以作為「家」與「區」的中介地方概念，而這個作為中介的「園」，正是在文化景觀登錄與地方總體發展中，必須共同聚焦處理的過渡的、敏感的地帶，從文化景觀治理的角度看，這是文化景觀範圍劃定時，必須一併考量的「分區管理」問題。「園」作為中介地方概念，同時也需反映出館（官）方與社區進行中介協作的必要性，由是方能逐步達成保存與再利用在文化景觀發展上的雙軌平衡。

參、文化景觀與文化路徑的再詮釋：理念與行動的社區對話

文化景觀，在保存面，由於文資法與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的推進，真實性原則已有某種程度的規範性（或說是依據性、評定性），但當往再利用活化面移動時，文化真實性的確保幾乎成為無法跨越的鴻溝（甚至被視為阻礙活化的主因），原因在於文化活體⁷的消失，無法連結文化場域，再現文化真實原貌。在事過境遷、世代交替的歷史演變過程中，這幾乎是一個無法解決的難題，也因此諸多文化資產的活化使用了嫁接式的手段，直接轉為其他利用方式，以藝文形式出現者為多，其他形式（包括咖啡廳）則曾遭受頗多評擊，甚而出現新的評價，以文化創意為核心，如野島剛在「日本是落後，臺灣是先進」--向臺灣學習近代化遺產「懷舊」式的活用法一文中，提到2019年3月在日本上野公園內的東京文化財研究所，舉辦的「臺灣近代化遺產活用的最前線」國際研討會，會中諸多學者讚揚台灣文化場域活化的成功，特別提及華山1914文創園區，認為「讓荒廢已久的地點重生，成為都市的綠洲與人氣聚集的魅力景點」⁸，視之為是活

5 有關各議題的分析，請參見黃士哲、波多野 想（2018）：2018 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案成果報告，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新北市，頁 173~183。

6 從純粹家庭私密生活、社區鄰里交流的家園功能，轉變成為開放無區隔、陌生人穿越直視的園區（觀光）功能。

7 此處所指「文化活體」是日常的含意，指的是一般生活中的人在文化中依循慣常生活節奏與特殊文化儀式所展現的活動總體。

8 野島剛：日本是落後，臺灣是先進--向臺灣學習近代化遺產「懷舊」式的活用法（2019. 04. 05）。<https://www.nippon.com/hk/japan-topics/g00676/>。

化的成功案例。我們可以對應提問的是，這樣的嫁接與該地原來的歷史、文化關連性為何？是以何種依據／標準來判定其為成功案例呢？是因為人潮帶來錢潮的經濟／產業接續運轉嗎？抑或是無法接納單純只是保存維護的狀態？人潮及錢潮的判定是否可以不再在乎原來歷史的連結？關於這個議題，我們可以回歸到 Berkeley 學派 Carl O. Sauer 這位地理學者對於文化景觀一詞的解釋。

1925 年 Carl O. Sauer 發表「景觀形態學 (The Morphology of Landscape)」，闡述了他對於文化景觀的界定與說明：「文化景觀是一個文化群體自自然景觀形塑而成的。文化是施為者（作用力），（該）自然地區是媒介物（媒質），文化景觀是結果。在一個既存的、本身隨著時間不斷變化著的文化的影響之下，（該）景觀得以發展，經歷各種階段，並可能在最後達到其發展循環的終點。如果是因為一個不同的一亦即一外來文化的介入，文化景觀的回春作用就會啟動，或者有一種新的景觀會疊加在較舊景觀的遺跡上」⁹。Sauer 的解釋強調出文化景觀概念的時間性與疊層內涵，明確顯示出文化景觀的動態觀 (dynamics)，對於地理學者而言，對此概念的陳述，目的在於如實表明現象的呈現與歷程，沒有文化資產「凝固」時空以作為保存依據的意圖，換句話說，對地理學者而言，任何介入都是文化景觀演進的一種方式與過程。但是，細究 Sauer 的這段文字，所謂「在一個既存的、本身隨著時間不斷變化著的文化的影響之下，景觀得以發展，經歷各種階段，並可能在最後達到其發展循環的終點」，可以加以詮解為最後該地成就了穩定而變化緩慢的地方特色，或終結原先文化運轉的型態，尤其是在過去單純又封閉的時代裡；而「如果是因為一個不同的一亦即一外來文化 (alien

culture) 的介入，文化景觀的回春作用就會啟動，或者有一種新的景觀會疊加在較舊景觀的遺跡上」，這是指一地文化景觀變異的可能性，其中急遽變化常是當地生產與生活境況趨於劣勢時，受到優勢文化侵入的結果。

「回春作用」或「新景觀的疊加」可視之為是「再利用」或「活化」的另類表達，由此至少可推導出三個模態：（1）是歷史生產、生活原樣的回歸，但這通常難以完全回返，較可能是在地產業與生活在功能性及技術性轉化提升；（2）是與原先文化無關的產業汰換，那就是「外來文化」的介入，開啟新一層文化景觀的疊置；（3）存在第三種可能，就是沒落荒蕪、回歸自然。簡言之，從文化景觀概念的動態觀點而言，文化景觀的演進是接納任何可能性的。

在 Sauer 文化景觀概念下，有兩個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其一，在地文化的道地性或真實感問題，既然文化景觀是一個動態形構的歷程，每一個階段（時代或朝代）總有它存在的現實與價值，因此在時間歷程中看待一地的文化景觀，需注意「角度」的問題，簡言之，當行動者主張保存某一文化景觀時，到底保存的潛在意圖是什麼，或者說其中的意識形態為何，這是主其事者及研究者必須謹慎覺察的，將前朝所留的事物剷除殆盡，僅維繫與自己理念相容的文化景觀，這便是帶有意識形態的霸權。因此，角度（觀點與立場）呈現的是一種觀看的方式，也是一種故事編輯的方式，涉及到的是文化道地性的問題，不當的揀擇將落入意識形態的強殖，使得文化景觀作為歷史見證的史實歷程遭到破壞，如何在文化景觀演進的多元分層中，如實展現出歷史的進程，是避免流於意識形態掌控的癥結

⁹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 edited by R.J. Johnston, Derek Gregory, and David M. Smith, Oxford, UK ; Cambridge, Mass., USA : Blackwell Reference, 1994, p.114 ; Sauer, C. O. (1925). "The morphology of landscap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Geography, 2.pp.309-310, 筆者翻譯。

點。如果文化的多元性要教導人們的是涵容接納，那存在一種普世價值就是（彼此）尊重，那些微量的、容易受輕視的、弱勢的文化景觀更是需要被關照的重點，更需要有一種以其為主體的自主性觀點存在。另一問題是 *topic/topos*¹⁰ 的問題，兩者的關係顯露文化與歷史之間的文本／脈絡關係，是文化景觀道地性的依據，從 Saure 的文化景觀概念，我們必須注意到「文化是 *topic*」，而其之由來的「自然」則是相對應的「*topos*」，對此，我們更應關注「尺度」問題，也就是與文化景觀範疇劃定相關，換句話說，文化景觀範圍的劃定，應考量擴大或追溯到與之相關的自然生態環境，這才顯示出文化景觀與自然環境原本生息相連的密不可分的有機關連。綜觀上述兩個問題，文化景觀保存與再利用涉及「角度」與「尺度」問題，相對應地涉及「在地文化」揀擇與「保存範圍」界定的問題，亦即對應出「區域歧異」與「生態關聯」的雙重議題。從文資法對於文化景觀的定義來看，較偏重歷史文化事實與其在地環境的有機關連性，而 Sauer 的文化景觀說明強調了時間與轉變的內涵，我們認為結合融通「區域歧異（多元）性」與「生態關聯性」兩者的景觀概念（可稱為大景觀 [Grand Landscape]），更有利於考量保存與再利用之間的平衡問題。

從大景觀的概念來看金水地區，除了作為文化景觀媒介的自然地區或自然景觀，必須關注其生態上的衝擊以及持續生態調查研究外，在地礦業文化的真實性也具有一種無比獨特，且能吸引外來遊客的地位，但是，未經商討規劃的再利用過程不只讓舊產物的仿作或新創產物的眾多性取代了一個原先素樸獨特的地區，同時也容易驅使再利用方式與產

物迎合外來者。再利用活化或許創造了事物新的消費感受，但也可能摧毀了一個地方獨特的靈氣（在地文化的道地性）。回觀金水地區目前整個文化景觀保存與再利用或社區發展的推動來看，在質上，尚須針對在地文化景觀進行具有厚度的理解與調查；在量上，最忌趨於獲得短期成效的量產策略，引入大量非在地的系統或不適宜的轉化機制。本文認為在地文化行動者應為文化景觀發展把關，所提兩個主軸（生態關聯與區域歧異）應該是文化景觀保存與再利用的防守底線，否則，立意良好的文化景觀保存與再利用工作，在產官學與社區多方有意無意的行動與互動中，可能會成為一種損及原有文化景觀的「異形文化（alien culture）」¹¹ 操弄機制。

近年來，文化部在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中，逐步希望導入文化路徑（culture route），擬以線性或網絡的形式串聯出台灣完整的文化歷史面貌，在以臺灣歷史、文化、藝術為脈絡主軸下，尋求在地文化主體性，使土地和人民的記憶能在其中傳承發揚，同時能振興地域，建立起鮮明的臺灣印象，形成觀光體驗服務。作為一種世界遺產脈絡下的概念，文化路徑使用英文 *route* 一字，顯示了日常常規（*routine*）的內涵，但是文化景觀或文化路徑在世界遺產或文化資產的脈絡中，是一種被特化的概念，基於特殊目的，而對於文化的探究而言，回歸日常性有助於跳脫特化的脈絡，回到文化的真實性中，就 Sauer 的觀念來看，文化景觀從一個樣態轉化為另一個樣態，除了既有的實質環境外，營力與時間是動態轉化的關鍵因素，最適於探討此兩者的概念就是時間地理學¹² 中的「途徑（*path*）」概念，這正可借用來審視「文化路徑」的概念。

10 *topos* 為 *place* 的希臘文，參照 Tuan, Yi-Fu. 1990. *Topophilia: A Study of Environmental Perception, Attitudes, and Value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此處 *topic/topos* 是一種焦點 / 背景、形 / 底的有機關連性，合於 Sauer 文化景觀源自自然景觀轉變的意涵。

11 「alien culture」是 Sauer 談論文化景觀時的用詞，前面譯為「外來文化」，此處轉譯為「異形文化」是要強調文化景觀在再利用過程可能塑造出一種拼湊的怪異組合體。

12 Time-geography is a mode of thinking that helps us understand change processes in society, the wider context and the ec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human actions. TIME GEOGRAPHY IN THE GLOBAL CONTEXT: AN ANTHOLOGY, dited by Kajsa Ellegård, First published 2019 by Routledge。

時間地理學的途徑 (path) 概念是時空途徑 (time-spatial path) 的簡稱，以「某(每)個體在生與死之間連貫發生的每一個行動與事件均具有時間與空間屬性…，一個人的經歷 (biography) 始終會隨而進展，且可在每日的或較長的觀察尺度上予以概念化及圖解成為穿越時間—空間的一種連續不斷的途徑」¹³ 為前提，指的是人類主體與生活世界互動的時空間交流歷程。

結合 Sauer 文化景觀概念，我們可以四個途徑來說明人與環境緊密連結與疏離斷裂的關聯：一、地年途徑 (geochronological path)，或稱生態途徑，與一般所言的地質年代相近，指的是自然本身生態消長的演化歷程；二、生命途徑 (life path)，指的是人類從生到死與環境的互動交流歷程，並以世代交替作為生命路徑的接續方式；三、生活途徑 (daily path)，指的是日常生活中與環境交流的互動歷程；四、電傳途徑 (telepath)，指的是人類在當前數位時代，藉由電腦、網路與環境的交流互動歷程¹⁴。

其中，地年途徑所呈現的地表軌跡與自然景觀的概念相近。而生命與生活兩種途徑則與文化景觀概念直接關聯。文明演進過程，人類中心主義終究切斷了地年途徑；人類在與地年途徑斷裂的生活世界中，繼續走在生活途徑與生命途徑上，此時生活途徑對應著「社會化」、生命途徑對應著「文化化」，幾經世代交替，生活世界變成了一個更是「理所當然」以人為中心的世界。對後來的世代而言，這個世界本來就是這樣，一切都是理所當然的，致使當代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對象，只見其「可用性(功能)」，不見其「物」的存在本質，這是

非常功利的。存在與功能的斷裂正呈顯出人類斷離地年途徑更遠了。然而，生活途徑與生命途徑至少還維繫著人類世界中的橫向社會關聯與縱向文化(歷史)關聯、至少還維繫著自己建立的社會規範與文化傳承。但，到了當代，在電傳托邦不斷吞噬的時代，「人類對他生存環境的污染，不只是空氣、水、噪音等大自然的污染，也同時對長距離、廣闊空間、長時間等大自然偉大的污染；不只大氣層、水層的污染，也是速度層的污染」¹⁵。長距離、廣闊空間與長時間正是地年途徑的脈絡，速度層的污染根本即是與大自然的徹底斷裂。「速度暴力的滅絕同時也是經驗世界的清除。清除，不只是兩點之間時間與空間的清除，也是經驗接觸的清除…最後，速度暴力連思考與反省的能力都清除了…於是，在超高度的速度政權之下，不再有持續的時間反省思考，只剩下反射動作」¹⁶。同樣的，經驗的清除就是記憶的清除，同時就是歷史文化的清除。

當我們把文化景觀納為文化資產的列項時，其背後實質的動機到底是什麼呢？是學術地盤的攻防戰抑或是人類失根的焦慮呢？當我們走在文化景觀保存與再利用的途徑上，我們要的是什麼？很顯然的，要維繫的是從地年途徑、生命途徑到生活途徑所積累的成果，回歸自然的本質考量以及對應此自然的文化路徑，前者是生態的關聯，後者是區域的特色(歧異)，這兩者極為重要，如果缺乏這樣的審思，文化景觀將繼與地年途徑斷裂後，邁向與生活、生命途徑的斷裂。目前台灣諸多發展與再利用的策略，或許是在電傳世界生活久了，習於速度與短期效益的追求，地方均質化的取向在表象微差異的包裝下，依然如影隨形地作用著，原本獨顯地方特色的「地方意象」，從單一地方/對象之不同

13 Allen Pred(1981): Social Reproduction and The Time-Geography of Everyday Life, Geografiska Annaler, Vol.63B, No.1, pp.5-22。

14 黃士哲、黃靖驊(2016)：歷程與分層：試論文化景觀保存的角度與尺度問題，第14屆造園景觀學會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國立台灣大學，台北。其中，生命與生活途徑引自時間地理學，地年與電傳途徑為筆者依時空間的屬性對應提出的新名詞。

15 邱德亮(2001)：「維希留加速2000年」，收於消失的美學一書中作為導讀，原1999年12月發表於東海大學「間別千年：臨界空間與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p.8。

16 同上，p.20~21。

特色的累加意象轉化為諸多地方／對象特色被武斷地、對照地套加於某一地方／對象的累加意象，這種意象轉化對於在地文化的衝擊，在為了「形成觀光體驗服務」的目的「文化路徑」推動上，尤應特別小心。

肆、保存、活化與地方創生：利害關係人的相對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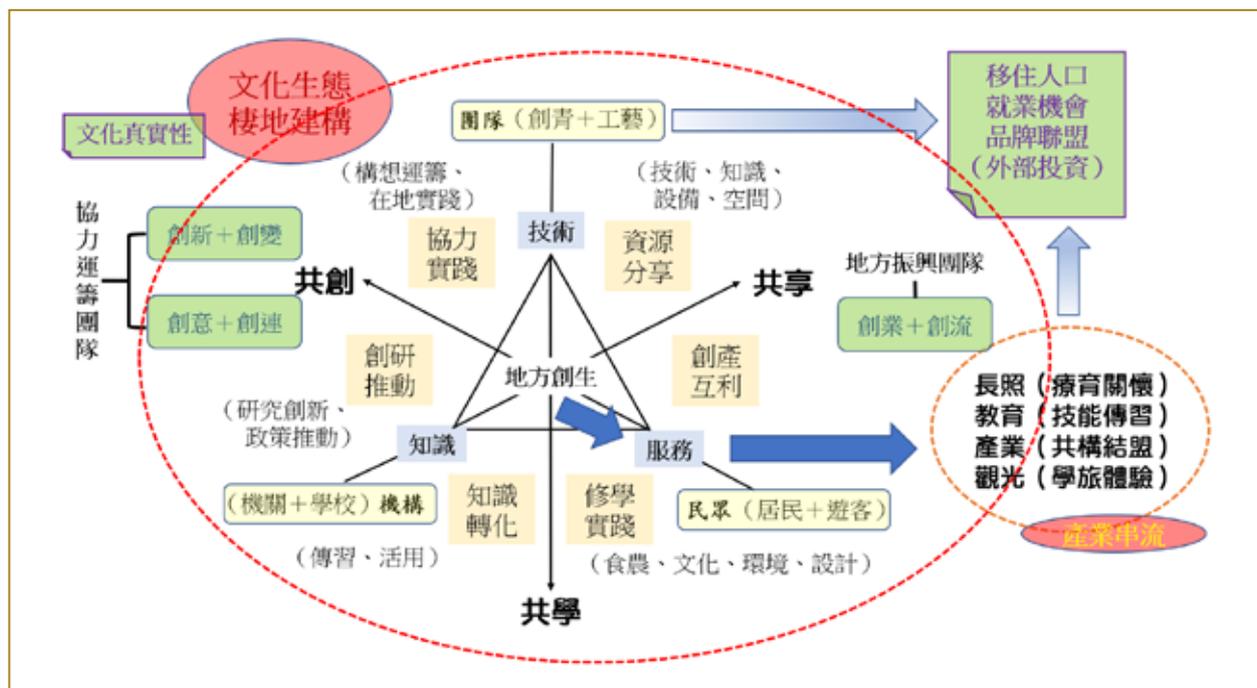
從上一小節的詮釋說明，我們可以瞭解到，文化景觀、文化路徑是在推動世界遺產與文化資產保存脈絡下，被特（殊）化的概念，所謂「特化」指的是基於特殊目的，予以特別界定，但是，從 Carl Sauer 的文化景觀概念到時間地理學「途徑」概念的再詮釋，我們可以理解到文化景觀與文化路徑的實質運作，在理念上必須回歸生活世界的「日常性」，在行動上必須回歸生活的「日常實踐」。文資活化最常使用的觀光化策略，也是一種跳脫日常性的活動，對在地文化同樣會有日常與非日常上的矛盾，也因此挑戰文化真實的維繫。

回歸文化的日常性來看，文化景觀與文化路徑的開展，原是在非特化的日常生活實踐的進程中呈現，當一地因為產業沒落而出現生活景象轉變時，文化景觀與文化路徑的轉化同時也會啟動，一如前面我們對 Sauer 文化景觀的再詮釋所言，地方再利用與活化表示了回春作用的轉變。對於這些轉變，我們可以有計畫性的介入，但是我們必須深入瞭解釐清這樣的轉變屬於何種型態，對應前面提及日本學者認定的台灣文化資產活化成功案例來看，在報導中指出，中原大學黃俊銘副教授提到，「重點在於『文化性資產』此一概念的創造」。若是一個地方被認定為「文化財」，就不得不傾向保存；而透過設立可以彈性運用的灰色地帶，在應對上才能

有更大的彈性空間¹⁷。但是，較嚴謹看待，這種彈性運用的灰色地帶如何界定呢？對金水地區而言，作為礦業文化遺址，它與社區的連結性遠勝於華山社區，換句話說，華山的活化方式較屬於外來引入的嫁接式回春作用，華山作為文化資產保存，在活化中主要是作為一個文創與消費舞台而存在，不是社區日常生活的文化空間。而金水地區因與地方社區的依存關係，應掌握礦業文化於在地生活中的轉化歷程，因其面對的文化真實性衝擊問題遠大於那些脫離社區日常而僅剩文化資產物質空間保存的類型。

對金水地區而言，面對要被特化處理的文化景觀範圍劃定與登錄以及社區自身日常生活發展的問題，前者（文化景觀）對社區而言，其實提供了區域獨特性保障的基礎，儘管在地方發展上可能出現相對的限制，但當前是可以嘗試透過建立分區管理的討論來凝聚共識。對整個地方發展而言，地方創生正是共域下可以共同努力的方向。國發會將今年訂定為地方創生元年，但確切地說，對於任何一個地方而言，地方創生似乎是一個永續發展的目標，對於金水地區尤然。以金水地區文化景觀登錄或地方發展而言，涉及的利害關係人繁多，目前看來，各自打算、各有行動，雖時有相互參與扶持的狀況，但似乎缺乏共創價值的大格局，過去對於利害關係人的相對定位大多以上下位階排定的圖示呈現，多少展現出上級單位指導下級，下級依循行事的制式關係，筆者提出以下概念圖（見下圖），企圖呈現的是利害關係人之間應該共同建立的共創、共學、共享的地方文化生態關連，以行動者網絡理論的角度看，文化生態的關連性同時兼顧人與非人的依存關係，金水地區必須維繫其作為文化生態棲息地的功能與特色，以利於人與產業的生成與運作，相對於目前博物館與社區正在進行的行動而

17 同註 8。



言，其實已經建立諸多與地方文化連結且兼顧文化真實性的活化行動，例如參與式預算推動多年來，已見出愈形成熟的提案內涵、又如社區設置文化館舍推廣在地文化的行動等，當然，也有諸多政府行動似乎也未能廣納地方意見或鼓勵地方的參與融入。

本文提出的利害關係人對應定位的關係圖¹⁸，也試著勾勒出一些既有或可能的發展取向，如社區長照、社區教育、觀光，對金水地區而言，許許多多的活化發展行動都已開啟，但是缺乏較整體的合作連結機制，究其因，在於缺乏行動者彼此之間的社區對話，社區對話能讓行動者之間在共域中建構出共同發展的藍圖，也可以在共域中商討同中有異的權益需求，未來發展也能在利害關係人結構、行動者網絡與空間（再）生產的關連性中，展現縝密的合作關係。

伍、結論：遺產抑或是資產？

「日本完全是落後的國家，臺灣才是先進的國家，日本壓倒性地輸給了臺灣。日本已沒什麼好教的了，而應該謙虛學習，我們不得不承認自己的落後。雖然日本也開始透過 PFI（民間資金活用事業）與公共設施營運權特許的方式，企圖重新活用歷史建築物，但並沒有發揮到很好的功效。臺灣在 2000 年左右便已發現由公家機關主導是無效的，因而轉向民間主導，這正是日本現在所面臨的階段。日本比臺灣晚了 20 年。」日本工學院大學後藤治教授在「臺灣近代化遺產活用的最前線」國際研討會上如是說¹⁹。華山 1914 文創園區在該文中被視為產業遺址活用的成功案例，筆者曾思考其判定的依據與標準，雖未能有明確答案，但很顯然的，遺產（資產）活化成功與否的判定是一個需要更深入探究的主題。本文在有限篇幅中，想要表達的是，世界遺產或文化資產的保存確實有其實質的效益（特別是物質性客體的維繫與修護），但當往

18 關係圖中諸多用語，參考實踐大學李慶芳教授有關共創價值的論述，<http://reskm98.blogspot.com/2018/09/blog-post.html>。

19 同註 8。

活化的方向邁進時，文化資產的歷史真實性內涵是否會為了新的發展而遭封存，讓其物質空間僅僅成為消費取向的懷舊舞台？在過去兩年訪談調查中，可以理解到金水地區文化資產與在地社區的歷史連結，從生產活動到生活脈動，構成文化血脈相連的生命共同體，儘管礦業生產活動的衰微停滯，但相關連的生活脈動，從生活物質到精神維繫，依舊在世代間有著傳衍的接續，這顯現出與華山 1914 文創園區極不相同的案例，就金水地區而言，是更有機會展現有形的文化資產保存與在地文化傳續轉化的關連性。

當我們面對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的問題時，（文化）觀光化確實是一條明確可行的路，一條引入外來者，藉以建立產業的形式（人潮錢潮），但是，我們同時也不能偏廢掉「內在者」的取向。「heritage」一字的翻譯，我們用過「遺產」一詞，現在「資產」似乎更為廣用，對於與社區緊密關連的文化 heritage，我們應該更謹慎地考量該詞在運用上的翻譯：「文化遺產」vs.「文化資產」。「當英文詞彙『heritage』暗示著強烈個人連結與歸屬感，中文譯詞的『文化資產』則更傾向連結物質性與經濟價值。同時間，使用資產（assets）一詞所含的『物質性』特色，強化大眾在理解『既具物質性，卻是無有形體之無形文化資產』的困難」²⁰。這段文字雖然在闡明譯詞用法對於理解無形文化資產造成的困難，但是同樣的，對於有形資產的內涵面，同樣會遭逢相同的問題。如果推動「文化路徑」是為了「尋求在地文化主體性，使土地和人民的記憶能在其中傳承發揚，同時能振興地域，建立起鮮明的臺灣印象，形成觀光體驗服務」，那麼如何協助並結合社區對話，串連在地居民「生命途徑」與「生活途徑」，建立具有在地傳衍教育內涵的「文

化途徑（Culture Path）」，不只更符合 heritage 的本意，同時也是推動「文化路徑」之前極為重要的前置作業。

參考文獻

1. 江明親（2019）：無形文化資產框架下的傳統工藝，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台北市。
2. 邱德亮（2001）：「維希留加速 2000 年」，收於消失的美學一書中作為導讀，原 1999 年 12 月發表於東海大學「間別千年：臨界空間與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3. 野島剛（2019）：日本是落後，臺灣是先進 -- 向臺灣學習近代化遺產「懷舊」式的活用法。
<https://www.nippon.com/hk/japan-topics/g00676/>（2019. 04. 05）。
4. 黃士哲、波多野想（2017）：臺、日礦業遺址歷史調查暨活化再利用研究案，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新北市。
5. 黃士哲、波多野想（2018）：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案，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新北市。
6. 黃士哲、黃靖驊（2016）：歷程與分層：試論文化景觀保存的角度與尺度問題，第 14 屆造園景觀學會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國立台灣大學，台北市。
7. Allen Pred(1981)：Social Reproduction and The Time-Geography of Everyday Life, Geografiska Annaler, Vol.63B, No.1.
8. Kajsja Ellegård (2019, edited)：Time Geography in the Global Context: An Anthology, Routledge.
9. Sauer, C. O. (1925)：The morphology of landscap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Geography, 2.pp.309-310，
10.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 edited by R.J. Johnston, Derek Gregory, and David M. Smith, Oxford, UK ; Cambridge, Mass., USA : Blackwell Reference, 1994.

²⁰ 江明親（2019）：無形文化資產框架下的傳統工藝，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台北市，頁 38 ~ 39。